

目 录

概 述.....4

第一章 地理位置

第一节 汕头市地理位置.....7

第二节 汕头经济特区地理位置.....1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汕头市行政区划.....12

第二节 汕头经济特区.....52

第三章 区(县)建制沿革

第一节 金平区建制沿革.....55

第二节 龙湖区建制沿革.....73

第三节 澄海区建制沿革.....80

第四节 濠江区建制沿革.....91

第五节 潮阳区建制沿革.....100

第六节 潮南区建制沿革.....111

第七节 南澳县建制沿革.....112

第四章 区(县)概况

第一节 金平区概况.....119

第二节 龙湖区概况.....125

第三节 澄海区概况.....130

第四节 濠江区概况.....134

第五节 潮阳区概况.....137

第六节 潮南区概况.....142

第七节 南澳县概况.....145

第五章 区(县)的街道、镇

第一节 金平区的街道.....149

第二节 龙湖区的街道、镇.....159

第三节 澄海区的街道、镇.....164

第四节 濠江区的街道.....171

第五节 潮阳区的街道、镇.....175

第六节 潮南区的街道、镇.....181

第七节 南澳县的镇.....187

概述

汕头这一地方，近代称潮汕，它有绵长历史。古籍、旧志记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秦王朝平定南越，设立象郡、桂林郡、南海郡三郡。汕头(潮汕地区)当时属南海郡所辖范围，始载入中原版图。由于汕头市的政区建制经历了我国整个封建社会的沿变，跨过中华民国，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这反映其历史之绵长和错综复杂，也反映了潮汕相对固定的区域，特别是从设立海阳、潮阳、揭阳“三阳”时开始，潮汕的地域就基本形成了。几经历史变动，汕头地方的政治中心，也从北面的内陆转移向东南沿海。古揭阳县治，设于古揭阳县境的北边。义安郡治所，初设“鸭湖”即今潮州市的归湖。南齐曾迁闽地绥安，不久迁回现在的潮州市，以后各朝的州、府治所都设在潮州，近代汕头开埠的第六年(1867)，惠潮嘉巡道在汕头埠设“惠潮嘉兵备道行署”。辛亥革命后，潮州安抚使、潮梅镇守使、潮循道、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等均驻汕头，汕头便逐步取代

潮州，成为粤东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形成潮汕并称。

汕头市，是我国近代形成的城市之一。它位于潮汕平原的南缘，居韩江、榕江、练江三江汇合出海之处，自然环境优越。开埠前，已有商船停泊，渔、盐民集散做买卖。第二次鸦片战争的1858年，清政府先后与俄、美、英、法签订《天津条约》，中美、中英、中法《天津条约》规定辟潮州为通商口岸。1859年8月中美《天津条约》互换批准文本。1860年美国、英国、法国先后在汕头设立领事馆(署)，设立汕头海关税务司并实施运作，汕头成为对外通商贸易口岸。汕头开埠后辐射力很强，远及惠、潮、嘉各属和闽西、赣南一带，成为粤东门户与重要商埠。1921年汕头设置市政厅。民国政府定都南京后，于民国17年(1928)、民国19年(1930)先后两次颁布《市组织法》，汕头具备有明确行政区划，是全国获准设市的商埠(据民国政府民政部于1932年公布全国设置13个城市：北平市、上海市、南京市、天津市、济南市、汉口市、广州市、成都市、贵阳市、常州市等)。自设市之后，便是广东省的第二城市，长期隶省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潮汕重新建制。1950年2月，设潮汕区专员公署；1952年3月与东江、兴梅合并为粤东行政公署；1956年1月，撤销粤东行政区，设立汕头专区；1965年6月梅县独立设专区。汕头市人民政府成立于1950年3月15日，在此期间，汕头市是地方或专区党政机关所在地。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在汕头市区龙湖创办经济特区。面积1.6平方公里。1983年

12月实行地市合并，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原属汕头地区管辖的海丰、陆丰县划归惠阳地区。汕头市辖潮阳、揭阳、揭西、普宁、惠来、饶平、澄海、南澳8县和潮州市。1984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汕头经济特区的区域面积扩大为52.6平方公里，分龙湖和广澳两片区。1991年4月经国务院再次批准，汕头经济特区的区域扩大到整个汕头市区，面积扩大到234平方公里。1991年12月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调整，设置汕头、潮州、揭阳3个地级市。汕头市辖龙湖、金园、升平、达濠4市辖区和潮阳（1993年改为县级市）、澄海（1994年改为县级市）、南澳3县。2003年1月29日，国务院批准汕头市行政区划调整，市区面积由310平方公里扩大到1956.4平方公里，辖金平、龙湖、澄海、濠江、潮阳、潮南6个区及南澳县。

2006年9月19至20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在汕头市召开促进粤东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汕头市委、市政府抓住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把汕头的城市发展战略定位为：现代化港口城市、区域性中心城市、生态型海滨城市；产业发展战略定位为：新兴制造业基地、临港产业基地、综合服务业基地和现代效益农业基地的发展方向。市委、市政府决定推进城市、工业、生态三条经济带建设，提出了“东西扩延、南北对称、中心带动、区域协调”的城市建设新理念。在市区1956.4平方公里的面积上，拓展“大汕头”的城市空间布局 and 战略腹地，以“海纳百川，自强不息”的汕头精神，加快汕头发展步伐。

第一章 地理位置

第一节 汕头市地理位置

汕头市位于广东省东部，东北接饶平县，北邻潮安县、揭东县，西邻普宁市，南接惠来县，东南濒临南海。全境位于东经 $116^{\circ}14'40''$ ~ $117^{\circ}19'35''$ 和北纬 $23^{\circ}02'23''$ ~ $23^{\circ}38'50''$ 之间。市区距香港187海里，距台湾高雄180海里。历来是粤东、赣东南、闽西南一带的重要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素有“华南之要冲，粤东之门户”的美称。全市总面积2064.4平方公里。2003年1月国务院批准调整汕头市行政区划后，汕头市辖金平区、龙湖区、澄海区、濠江区、潮阳区、潮南区 and 南澳县，共6个区、1个县，37个街道、32个镇，541个村委会、504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为4912931人。市政府驻跃进路28号。

汕头市地域，西周、春秋、战国时属扬越之地。

秦、汉时是南海郡揭阳县的东部一部分和西、南部部分疆域。古揭阳县，西与博罗、龙川县接壤，西北和豫章郡南野毗邻，东北和东跟会稽相连，南临大海。

东晋成帝咸和六年(331)，这里是东官郡的东边辖地。

东晋安帝义熙九年(413)置的义安郡，沿历宋、齐、梁、陈，至隋开皇年间置的潮州，其地域是古揭阳县地。

隋炀帝大业三年(647)复置的义安郡，西与龙川郡接壤，西北和南康郡毗邻，东北和东跟建安郡相接，南临大海。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义安郡图测量，东西长约147公里，南北宽约223公里，面积32722平方公里。

唐朝武德年间置的潮州(天宝年间的潮阳郡)，西与循州接壤，西北和虔州毗邻，东北跟汀州相接，东和漳州相连，南临大海。

南汉的潮州，西与齐昌府接壤，西北和敬州毗邻，东跟南唐的南靖相接，南临大海。

宋的潮州，西与惠州、循州接壤，西北和梅州毗邻，东北和东跟福建路的漳州相接，南临大海。东西长约147公里，南北宽约197公里，面积28959平方公里。

元的潮州路，西与惠州路、循州接壤，西北与梅州毗邻，东北和东跟江浙行省的漳州路相接，南临大海。东西长约148公里，南北宽约199公里，面积29452平方公里。

明的潮州府，西与惠州府接壤，西北和江西省的赣州府毗邻，东北和东跟福建省的汀州府、漳州府相接，南临大海。东

西长约147公里，南北宽约238公里，面积34986平方公里。

清朝初年，潮州府所辖地域，沿袭明代，雍正八年(1730)，因割部分地域置嘉应州，其地域缩小。西与惠州府接壤，西北和嘉应州毗邻，东跟漳州相接，南临大海。东西长约159公里，南北宽约201公里，面积31959平方公里。

中华民国4年(1915)，潮循道地域，西与广州、韶州接壤，北与江西长宁县、福建上杭毗邻，东与福建平和、诏安相接，南临大海。

民国25年(1936)，广东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地域，西与四区的陆丰接壤，西北和北与六区的五华、兴宁、梅县、大埔毗邻，东跟福建省相连，南临大海。根据民国时期《潮州志》中疆域志载，面积16295.5平方公里；潮州东西广自分水关至独山131公里，南北袤自海门至箭竹隘159公里，东南距西北自云澳至北山嶂121.5公里，西南距东北自葵潭新庵至柏嵩关161.5公里。

1949年12月3日成立的潮汕临时专署、1950年2月10日成立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潮汕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月11日奉命改称的广东省人民政府潮汕区专员公署(含当时省辖市汕头市在内)，西与东江专区的陆丰接壤，西北和兴梅专区的五华、丰顺、大埔毗邻，东连福建省，南临大海。

1952年3月28日成立的粤东行政公署，西与粤北行政区的和平、连平、新丰，粤中行政区的龙门、博罗、东莞接壤，西北和江西省毗邻，东北和东跟福建省相连，南临大海。

1956年1月4日成立的汕头专区行政公署，西与惠阳专区的陆丰、紫金、龙川接壤，西北和江西省毗邻，东北和东跟福建省相连，南临大海。

1959年3月22日成立的汕头专区行政公署，西与佛山专区的惠阳、博罗，韶关专区的河源、龙川接壤，西北和江西省毗邻，东北和东跟福建省相连，南临大海。

1963年7月3日的汕头专区行政公署，西与惠阳专区的惠阳、紫金、龙川接壤，西北和江西省毗邻，东北和东跟福建省相连，南临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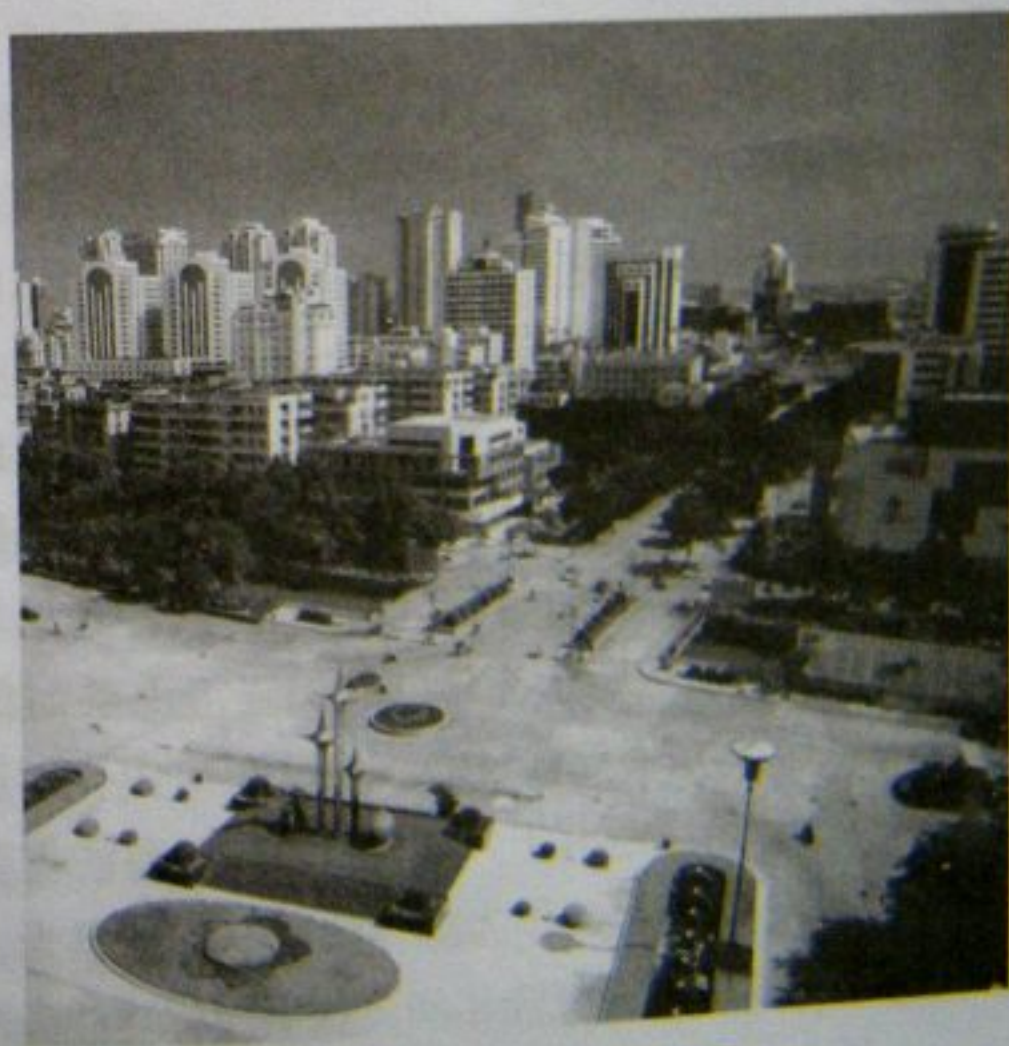
1965年6月26日成立的汕头专区行政公署、1970年9月19日成立的汕头专(地)区革命委员会，西与惠阳专(地)区的惠阳、紫金接壤，北部与梅县专(地)区的五华、丰顺、大埔毗邻，东跟福建省相连，南临大海。

1983年12月22日地市合并后的汕头市，西与惠阳地区的陆丰接壤，北部与梅县地区的五华、丰顺、大埔毗邻，东跟福建省相连，南临大海。

1991年12月7日调整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后的汕头市，西与普宁接壤，北与揭东、潮安毗邻，东跟饶平相连，南接惠来，东南濒临大海。

第二节 汕头经济特区地理位置

汕头经济特区位于广东省东部，北靠潮汕平原面濒南海，处韩江、榕江、练江出海汇合处。东北与龙湖区的外砂、新溪镇隔水相望，西北、北和揭阳市的揭东县、潮州市的潮安县毗邻，西、西南接潮阳区、濠江区的河浦、玉新、滨海、马滘街道，东南临南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40'35''$ ，北纬 $23^{\circ}21'24''$ 。距广州约345公里。全区面积234平方公里。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汕头市行政区划

汕头老市区(金平、龙湖、濠江)地处韩江、榕江、练江的出海口,古为滨海冲积地,汕头港湾把老市区分成南、北两片。北片在明朝永乐以前,这里还是一片汪洋大海。宋时砂尾(今金沙乡)已形成村落,属揭阳县。南片达濠古为潮阳县建制的招收都。元末明初,现老市区西北部的光华埠一带,已形成较大的渔村,称厦岭。明嘉靖九年(1530)从崎碌到外马路老妈官一带逐步形成沙脊,沿海居民在此设栅捕鱼,称这里为“沙汕”,属揭阳县。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置澄海县时随属澄海。明万历三年(1575),因韩江口的沙脊已积聚成片,这里被人称为“沙汕坪”。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因海防需要,清政府在这里建烟墩,筑炮台,作为防守营汛,称这里为“沙汕头”。从清雍正八年(1730)至乾隆年间,这里简称“汕头”。近

代以来,随着汕头逐渐演变为粤东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形成潮汕并称。

清咸丰八年(1858),清政府先后与俄、美、英、法签订了《天津条约》,继后又签订了《续增条约》和互换批准文本,汕头就正式开埠为通商口岸,故称为“汕头埠”,属澄海县鮑浦司管辖。从此商人、外国人在此建船舶修造厂、榨油厂、纺织品厂,还在岩石建制糖厂等等。海岸线从外马路(其时叫崎碌路)沿铜山路头(现居平路打石街等处),道台前(现同平路)至花园塍(现乌桥)。市场日益繁荣,商业的中心随着贸易的发展多次转移,初创商业点行街,然后发展到四安(怀安、怡安、万安、棉安)一镇邦;后来又转到四永(永兴、永泰、永和、永安)一升平,到30年代又转到小公园。

民国10年(1921),汕头正式成立市政厅,与澄海县分治,直属省统辖。把原来的汕头埠,即旧市场(现升平路老市为中心一带地方)与新开辟的崎碌(现张园内街以东,当时统称崎碌)及对岸的岩石连合而成新市区,这里才称“汕头市”。当时陆地面积仅为66.25平方公里,海上面积为81.75平方公里,东西南面濒海,北接平原。汕头市成立后,市内划分为四个区,水上为第五区,岩石为第六区。民国14年(1925)有所调整,原第一、二、三、四区不变,崎碌为第五区,岩石为第六区,水上为第七区。由于其所处的优越地理位置,逐渐发展成为粤东与闽南的交通枢纽,广东省第二大城市。

解放后,1950年3月15日汕头市为省辖地级市,设置第一、

二、三、四、五、六区公所。1951年9月19日，汕头市区第一、二、三、四、五、六区公所。1951年9月19日，汕头市区第一、二、三、四、五、六区公所。1951年9月19日，汕头市区第一、二、三、四、五、六区公所合并为第一区，原第三区公所改为第二区，原第四区公所改为第三区，原第五区公所改为第四区，原第六区公所改为第五区。1952年10月13日，汕头市将原五个区缩划为四个区，即将原第一、二两区并为第一区，原第三区改为第二区，原第四区改为第三区，原第五区岩石地域与金沙、大窖、华坞等乡设置为第四区。1955年2月21日，汕头市各区更改名称：原第一区改称安平区，原第二区改称同平区，原第三区改称公园区。原第四区也于1956年3月经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批示改称为市郊区。1967年3月，汕头市区内3个区更改名称，安平区改称红旗区，同平区改称红阳区，公园区改称红卫区。1979年9月，汕头市内3个区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名称，汕头市辖安平区、同平区、公园区和郊区。

汕头市，在1983年地区和市合并之前，指的是汕头市的安平、同平、公园、金沙和郊区5个市辖区。

1983年12月22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汕头地区，将澄海、潮阳、揭阳、揭西、普宁、惠来、饶平、南澳8个县划归汕头市管辖之后，汕头市包括原汕头地区所辖各县和汕头市辖区。

1991年12月7日，国务院批准调整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分设潮州、揭阳2个地级市后，汕头市包括龙湖、金园、升平、达濠4个市辖区(即汕头经济特区范围)和潮阳、澄海、南澳3个县。

2003年1月29日，国务院批准调整汕头市行政区划后，汕

头市包括汕头市中心城区(金平、龙湖、濠江)和潮阳市改设的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市改设的澄海区，以及南澳县共6区1县。

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在汕头市区龙湖试办经济特区。1983年12月22日实行市管县

体制，撤销汕头地区，原地区所属8县1市并入汕头市。1984年11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汕头经济特区的区域面积扩大为52.6平方公里，分龙湖和广澳两片区。1991年4月6日，国务院批准汕头经济特区的区域扩大到整个汕头市区，面积234平方公里，并于同年11月正式实施。1991年12月7日，汕头、潮州两市行政区划调整，潮州、揭阳分设地级市，汕头市总面积2064.4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310平方公里。2003年1月，汕头市行政区划调整，汕头设6区1县，汕头市区面积1956.4平方公里。

汕头市这一区域的行政区划

夏商周时属扬州西南的荒僻地带，无政权建制。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平定南越，行郡县制，设象郡、桂林、南海三郡，在揭阳岭设置戍所，潮汕属南海郡东境载入版图。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设揭阳县。县域包括现潮汕地区外，还



藏图汕
书书头
章馆市

包括梅州市与闽南部分地区。东晋咸和六年(331)的海阳、潮阳、海宁、绥安4县隶属从南海郡分出的东官郡，都是从属地；自东晋义熙九年(413)置义安郡，这一区域才正式设置县的行政区划。历经各朝的郡、州、路、府以及民国时期的潮循道、督察专员公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潮汕专区、粤东行政区、汕头专区、汕头地区、汕头市，这一区域政区的历史演变频繁，其行政区划，也时有变易。

一、东晋、南朝、齐、梁、陈的义安郡行政区划(413~580年)

东晋义熙九年(413)，析东官郡设义安郡，辖义招(今大埔)、绥安(今福建漳浦地区)、海宁、潮阳、海阳5县，隶属广州，郡治海阳(今潮州市的归湖)。从此，潮地开始设置州郡一级的行政区域建制。

南朝时，刘宋的义安郡，仍统辖义招、绥安、海宁、潮阳、海阳5县，隶属广州，郡治海阳。

齐的义安郡，从海阳县分出部分地域，新置程乡(今梅县)县，其时义安郡统辖绥安、海阳、潮阳、海宁、义招、程乡6县，郡治绥安。

梁增置东扬州，武帝普通四年(523)，义安郡隶属东扬州，东扬州改称瀛州，瀛州州治义安，义安郡治也从绥安迁回海阳。梁的义安郡仍统辖绥安、海阳、潮阳、海宁、义招、程乡6县。

陈永定二年(558)，罢瀛州，义安郡仍统领绥安、海阳、潮阳、海宁、义招、程乡6县，隶属广州，郡治仍在海阳。

二、隋、唐、南汉、宋的郡(州)行政区划(581~1278年)

隋开皇十年(590)，罢义安郡，海阳县改称义安县，隶属循州总管府。撤销程乡县，循州辖义安、绥安、海宁、潮阳、义招5县。开皇十一年(591)，在义安县地设置潮州，以潮水往复之意，自此开始有潮州之称；并恢复程乡县建置，潮州辖义安、绥安、海宁、潮阳、义招、程乡6县，州治义安。大业三年(607)，罢州为郡，复称义安郡，隶属扬州，义安县复名海阳县，省绥安归龙溪，义招县改称万川县，义安郡辖海阳、海宁、潮阳、万川和程乡5县。此后郡(州)均驻海阳。

唐武德四年(621)，罢义安郡，复称潮州，撤销万川县，其地域并入海阳县；撤销海宁县，其地域并入潮阳县。潮州辖海阳、潮阳、程乡3县，隶属广州总管府；翌年隶属循州总管府。贞观二年(628)，潮州隶属广州中都督府；三年(629)，隶属江南道；十年(636)，隶属岭南道。永徽元年(650)，撤潮阳县并入海阳县，潮州辖海阳、程乡2县，仍隶属岭南道。

唐垂拱二年(686)，割潮州、泉州各一部分增置漳州，辖漳浦(隋以前曾属义安郡的绥安县)、怀恩2县(后增辖龙溪县)。景云二年(711)，置福州都督府，督泉、建、漳、潮及福州5州，潮州受之督辖。先天元年(712)，从海阳县重新析出潮阳县，潮州辖海阳、潮阳、程乡3县。开元二十一年(733)，潮州隶属福建经略使，翌年改隶岭南经略使。

唐天宝元年(742)改州为郡，潮州改称潮阳郡，仍辖海阳、潮阳、程乡3县，重隶属福建经略使；十年(751)，潮阳郡又归隶岭南经略使。此后潮州一直隶属广东。

唐乾元元年(758),恢复州制,潮阳郡复称潮州,仍辖海阳、潮阳、程乡3县,潮州隶属岭南节度使。咸通三年(862),潮州隶属岭南东道节度使。乾宁二年(895),岭南东道被赐名清海军,潮州隶属清海军节度使。

唐灭亡后,中原政权由后梁取代。

南汉乾亨元年(917),原唐朝广州节度使刘隐趁乱占据岭南。后来刘隐把军权交给其弟刘岩,刘岩攻打岭南各地,并脱离后梁,称帝广州,国号“大越”,翌年改称南汉国,潮州属之。乾和三年(945),升程乡置敬州(后改称梅州)。潮州只辖海阳、潮阳2县。

宋开宝四年(971),宋太祖派兵攻打南汉国,南汉灭,潮州归宋,潮州仍辖海阳、潮阳2县,隶属广南东路。熙宁六年(1073),废梅州再置程乡县划归潮州,潮州又辖海阳、潮阳、程乡3县。元丰五年(1082),复置梅州,割程乡县归梅州管辖,潮州只辖海阳、潮阳2县。宣和三年(1121),割海阳县永宁乡之渔湖、桃山、地美、官溪4都,崇义乡之梅岗、蓝田、霖田、磐溪4都,延德乡之龙溪、蓬州、鳄浦、蛇江4都,设置揭阳县。潮州辖海阳、潮阳和揭阳3县,史称“三阳”。这基本上是在现在潮汕地区的范围。绍兴二年(1132),撤销揭阳、潮阳两县,并入海阳,潮州只辖海阳1县。绍兴六年(1136),又废梅州,复程乡县来归,潮州又辖海阳、程乡2县。绍兴八年(1138),从海阳县析出潮阳县、揭阳县,潮州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4县。绍兴十四年(1144),复置梅州,割去程乡,潮州辖海阳、潮阳、

揭阳3县,至宋末,均合称“三阳”。

宋景炎元年(1276),宋帝昺逃亡潮州。翌年二月,元兵进逼潮州,宋将张世杰、马发和文天祥等相继在潮州抗元。宋景炎三年(1278)潮州城陷,归元统一。

三、元的潮州路行政区划(1279-1367年)

元至元十六年(1279),改州为路,潮州改称潮州路,仍辖海阳、潮阳、揭阳3县,隶属江西行中书省广东道宣慰使司。

元贞元年(1295),降梅州的直隶州为散州,原直属江西行中书省改为隶属潮州路总管府。潮州路辖海阳、潮阳、揭阳3县又领梅州。延祐四年(1317),改梅州隶属广东道宣慰使司,潮州路只辖海阳、潮阳、揭阳3县。

四、明、清的潮州府行政区划(1368-1911年)

明洪武元年(1368),潮州路暨所属各县同时归明。洪武二年(1369),潮州路改称潮州府,废梅州,置程乡县归属潮州府,潮州府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4县,隶属广东行中书省。洪武九年(1376),隶属广东承宣布政使司(简称广东布政司,习惯上仍称广东省),广东单独设省,结束了广东历史上隶属不同政区的分割状况。洪武三十一年(1398),广东布政使司按察司设岭东分巡道(永乐年间改称广东布政使司按察司岭东分守道),统管惠、潮二府军事,驻潮州,潮州府隶属之。

明成化十三年(1477),析海阳县太平乡之宣化、信宁、光德乡之恋州、清远、弦歌,怀德乡之秋溪、隆眼城、苏湾等8都新置饶平县,潮州府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5县。

明弘治十八年(1505),潮州府隶属广东布政使司按察司岭东分巡道加兵备衔。

明嘉靖三年(1524),割潮阳县丰欢乡之隆井都三分之一及大坭、西头、惠来3都和从海丰县割入龙溪1都,新置惠来县。潮州府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6县。

明嘉靖五年(1526),割饶平县之浞州、清远2都,新置大埔县。潮州府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大埔7县。嘉靖四十二年(1563),割海阳县怀德乡之上外莆、中外莆、下外莆3都,揭阳县延德乡之鮀江、鳄浦、蓬州3都,饶平县之苏湾1都,新置澄海县;割潮阳之洋乌、泮水、黄坑3都,新置普宁县;割揭阳县之龙溪都归海阳县。潮州府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9县,隶属广东布政使司岭东分守道(驻长乐)、伸威分巡道(驻惠州)。

嘉靖四十三年(1564),又新置平远县。嘉靖四十四年(1565),割饶平县之秋溪都归海阳县。

明万历四年(1576),析饶平县信宁都南澳岛之青澳、云澳归福建漳州府诏安县。明万历十年(1582),洋乌、泮水2都复归潮阳。万历五年(1577),潮州府隶属广东布政使司岭东分守道、海防兵备道。

明崇祯六年(1633),又新置镇平县(今蕉岭县)。至明末,潮州府共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平远、镇平11县,隶属广东省布政使司岭东分守道、海防兵备道。

清顺治三年(1646),掌管潮州的明朝官吏降清,清兵占领潮州。清顺治九年(1652),原已降清的潮州镇总兵郝尚久宣布反清归附南明,据守潮州抗清,事败殉难。清兵血洗潮州城。

清承明制,潮州归清朝管辖后,仍称潮州府。顺治年间,潮州府仍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平远、镇平11县,辖县不变,隶属广东总督布政使司岭东分守道、海防分巡道。

清康熙二年(1663),潮州府隶属广东总督布政使司岭东分守道。康熙五年(1666),隶属两广总督布政使司岭东分守道。是年澄海因朝廷靖边海禁迁界而裁撤。其时潮州府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大埔、普宁、平远、镇平10县。康熙七年(1668),广东巡抚王来任、两广总督周有德疏请复界。康熙八年(1669),经皇帝钦准,澄海县才恢复建制,潮州府仍辖11县,隶属两广总督布政使司。康熙二十二年(1683),隶属两广总督布政使司惠潮分巡道(驻潮州)。

清雍正七年(1729),广东单独设总督,潮州府隶属广东总督惠潮分巡道加兵备衔。雍正八年(1730),隶属两广总督布政使司惠潮分巡道加兵备衔。雍正十年(1732),析饶平县属之隆、深二澳,福建省诏安县属之云、青二澳,设闽、粤南澳海防军民府同知,通称南澳厅,驻深澳。重划潮阳县泮水全都、洋乌都8村及贵山之下半都(乾隆年间称桂江都)归普宁县。雍正十一年(1733),析潮州府之程乡、平远、镇平3县与惠州府之兴宁、长乐(今五华)2县置嘉应直隶州,潮汕与兴梅分治始于此。潮

州府辖海阳、潮阳、揭阳、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8县和南澳1厅，隶属广东总督布政使司惠潮嘉分巡兵备道。

清乾隆三年(1738)，割海阳县之丰政都、揭阳县之蓝田都、大埔县之清远都、嘉应州程乡县之万安都，共4都新置丰顺县。自此至清末，潮州府共辖海阳、潮阳、揭阳、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丰顺9县和南澳1厅，隶属两广总督布政使司惠潮嘉分巡兵备道(清代道署驻潮州)。潮州府“九邑”之称始于此。

清咸丰八年(1858)，第二次鸦片战争，清政府先后与俄、美、英、法签订《天津条约》，规定辟潮州为通商口岸之一。1860年，潮海关设立，建于妈屿岛。继后汕头正式开埠，称为“汕头埠”，属澄海县蛇浦司管辖。

清同治六年(1867)，惠潮嘉兵备道在汕头设立“惠潮嘉兵备道行署”，在署内专设“汕头洋务公所”以处理外侨和教民纠纷。汕头从此逐步走向繁荣，成为潮汕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成为粤东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

五、民国时期的潮循道、东区绥靖委员公署、广东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行政区划(1912~1949年)

清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武昌起义，推翻清朝帝制，建立民国，废除潮州府。是年11月10日，汕头光复。为统辖潮州军政，成立粤省第四军政府。

民国元年(1912)初，改潮州府为潮州安抚使(驻汕头埠)，4月改为潮州军务督办，后再改为潮梅镇守使署(驻汕头埠)，隶属广东都督府。是年南澳厅改为南澳县，隶属潮州军务督办、

潮梅镇守使。

民国3年(1914)，广东省全省分为6道，粤东设置广东省巡按使署潮循道，治所驻汕头埠。是年1月，海阳县因与山东省的海阳县同名，奉令改称潮安县。10月，云澳、青澳划归广东省，结束广东、福建两省共管建制。潮循道辖潮安、潮阳、揭阳、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丰顺、南澳、惠阳、梅县、兴宁、陆丰、海丰、博罗、河源、五华、紫金、蕉岭、和平、连平、平远、龙川、新丰25县。

民国9年(1920)，撤销潮循道，成立潮梅善后处，治所驻汕头埠，隶属广东省省长公署。

民国10年(1921)4月16日，汕头设市政厅，与澄海县分治。其时汕头市区实际范围仅有汕头埠、崎碌、岩石，并划分为四个区，水上为第五区，岩石为第六区。民国17年(1928)7月报改为市政府，均暂由广东省政府备案。民国18年(1929)9月，广东省政府以汕头市人口日有增加，咨请内政部转呈中央备案。民国19年(1930)9月决定暂准设市，汕头市政厅便改为中央备案。由于近代以来，中级地方行政机构治所，皆设于汕头，故汕头、潮州、揭阳3市俗称“潮汕”。民国36年(1947)修正汕头市政府组织规程，经行政院核定，转奉民国政府9月11日指令准予备案。

民国14年(1925)，粤东地区设广东省东江行政委员公署，治所驻汕头市，隶属广东省政府。同年，汕头市区所辖各区有所调整。原第一、二、三、四区不变，崎碌为第五区，岩石为

第六区，水上为第七区。

民国17年(1928)，设置广东省东江善后委员公署，治所驻汕头市，隶属广东省政府。

民国21年(1932)春，粤东地区设置广东省东区绥靖委员公署，兼掌潮汕军事行政，辖潮安、潮阳、揭阳、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丰顺、南澳、惠阳、梅县、兴宁、陆丰、海丰、博罗、河源、五华、紫金、蕉岭、和平、连平、平远、龙川、新丰25县及汕头市，治所初驻潮安，后迁驻汕头。

民国22年(1933)8月，国民党陆军独立第二师师长张瑞贵为对付共产党领导的红军，把潮阳、普宁、惠来三县交界处的红军根据地——大南山，划为四个区，设南山移垦委员会；民国24年(1935)10月，广东省政府以其地距省城太远，经第425次省务会议议决：撤南山移垦委员会，设南山管理局(县级建制)，隶属东区绥靖委员公署，治所初驻林招乡，民国31年(1942)迁往两英。

民国23年(1934)7月，奉广东省民政厅令，潮阳县岩石划入汕头市。民国25年(1936)10月15日，废东区绥靖委员公署，设置广东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潮安、潮阳、揭阳、澄海、饶平、惠来、普宁、丰顺、南澳9县及汕头市、南山管理局，治所驻潮安。

民国28年(1939)6月21日，汕头市被日军占领。尔后潮汕各县大小不同区域相继沦陷。日军所至，初设伪治安维持会、善后委员会、自治会等临时组织，其后成立伪市、县政府。

同年6月，广东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自潮安城迁丰顺县布心。1940年1月自布心迁小棋，1942年又迁汤坑。

抗日战争期间，潮阳县政府移驻鹤洋。汕头市、南澳县、澄海县因整个范围均为日寇占领，只在别县范围内设立流亡的空机构。那时的潮汕形成一大半为日本军占领区，一半乃为中华民国政权所管辖。

民国29年(1940)2月，伪汕头市政府把汕头市区划为永升、新中、安邦、崎碌、道济5镇。

民国34年(1945)8月14日，抗日战争胜利。9月，侵占潮汕日军投降。是月，广东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从丰顺迁回潮州城。潮汕各县、市、局先后复员接收日伪机关。汕头市区分为第一、二、三、四、五、六区公所。

民国36年(1947)，广东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会同汕头市政府、澄海县政府勘定市、县界，华坞、龙眼、长厦、新湖、陵海、浔洄等村划归汕头市区管辖。

民国36年(1947)，广东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会同汕头市政府、潮阳县政府勘定，将澳头、蜈田、上人家、苏安等村划入汕头市第六区公所管辖。

民国36年(1947)，广东省第109次省务会议通过，将驻潮州城的广东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广东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仍驻潮安。辖潮安、潮阳、揭阳、澄海、南澳、饶平、惠来、普宁、大埔、丰顺10县和南山管理局以及东沙群岛。汕头市改为省辖市。

民国38年(1949)4月,广东省务会通过扩编,全省扩编为15个行政区,潮汕分设第七、八两个行政区,其时第七区辖普宁、惠来、潮阳、陆丰4县及南山管理局,专署驻潮阳;第八区辖潮安、丰顺、澄海、饶平、揭阳、南澳6县及汕头市,专署驻潮安。大埔县则归第九区管辖。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潮汕地区的共产党组织,积极领导人民开展革命斗争,根据地不断扩大。民国37年(1948),各县边区人民政权陆续建立,5月成立了潮揭丰人民行政委员会,6月在大南山成立了潮普惠南行政委员会。民国38年(1949)1月,潮揭丰边人民行政委员会成立,2月撤销潮普惠南行政委员会,改成立惠西、惠潮两个行政委员会。3月撤销潮揭丰人民行政委员会,成立揭阳县人民行政委员会。4月成立潮饶丰边人民行政委员会。7月28日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宣布成立,辖17县、市(驻南山道南小学)。当时潮汕地区一半为国民党政权统治地区,一半为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所管辖。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汕头市行政区划(1949~2006年)

(一) 潮汕专区行政区划(1949~1951年)

1949年10月24日,汕头市解放,定为省辖地级市。汕头市仍设置第一、二、三、四、五、六区公所。10月25日,成立汕头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隶属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

同年10月,将饶平县之隆都区(今隆都镇)及十五乡(今莲华镇)划归澄海县管辖。12月3日,潮汕临时专员公署在潮安县城关镇成立;同时,割丰顺县归兴梅专区。

1950年初,将澄海县隆都区之厚洋堤、洪厝埔、三林、尚书寨4个村划归潮安县,又将潮安县之溢洋村和大东山村划归澄海县隆都区;又将饶平县凤凰的大溪墘、石壁头、炉内陈、早田岭、南寮、锡坑、丘厝坟、三坑合、杉坑等9个村划归潮安县。

1950年1月27日奉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同年3月15日,汕头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隶属广东省人民政府管辖。

同年2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潮汕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正式成立;2月12日,专署从潮安县城关镇迁至汕头市公园路47号办公,辖潮安、澄海、饶平、南澳、潮阳、揭阳、普宁、惠来8个县。

同年3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政区调整,将原属惠来县的南阳山区505个村、原南山管理局的锡坑乡、原属陆丰县的大坪乡、原属揭阳县钱坑乡的九斗、乌石村等地,划归普宁县。

同年3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民字第二八九号令,撤销南山管理局,将其辖地分别划归潮阳、普宁、惠来3县管辖。4月,将原属惠来县的甲子区和甲子镇划归陆丰县管辖。

同年6月2日,广东省民政厅以建字第二一九三号文通知,浔润、澳头2个村归属汕头市管辖。同月,将原属普宁县的北林、南安乡划归潮阳县贵屿区管辖;将石桥头西乡、大长陇的军埠村划归潮阳县陈店区管辖;同时将原属普宁县的考溪、日路2个村和棉湖的东关桥、新寨等村划归揭阳县(今揭西县)管辖。

同年9月11日,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董字第33号快邮

代电，广东省人民政府潮汕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广东省人民政府潮汕区专员公署；12月5日，专署复迁回潮安县城关镇太原路5号办公。此时潮汕专区辖潮安(驻潮州镇)、澄海(驻在城镇)、饶平(驻三饶镇)、南澳(驻后宅镇)、潮阳(驻棉城镇)、揭阳(驻榕城镇)、普宁(驻洪阳镇)、惠来(驻惠城镇)8个县。汕头市为省辖市。

1951年5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民建府字第一九五号文批准，同意汕头市将第一、二两区公所合并为一区，并将第一区原辖浔洞村，划归岩石管辖。

同年7月12日，将澄海县下蓬区的金沙村划归汕头市第五区管辖，鮀浦区的岐山新村、大窖村划归汕头市第三区管辖。

同年7月19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9次委员会议通过，成立广东省人民政府粤东办事处，辖东江、兴梅、潮汕3个专区及汕头市。7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东办事处在潮安县第七区彩塘乡林坞村正式成立。

同年9月19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缩小市辖区，将原汕头市区第一、二区公所合并为第一区，原第三区公所改为第二区，原第四区公所改为第三区，原第五区公所改为第四区，原第六区公所改为第五区。其中一至四区为市内区，五区为郊区。是时汕头市郊辖21个村：一区的浔洞村；二区的岐山新村、大窖村、光华埠村、杏花村；四区的金沙村、华坞村、新梅村、陵海村、长厦村、平民新村、新湖村、龙眼村、葱陇村、石炮台村；五区的蜈田村、上人家村、苏安村、岩石村、

澳头村、妈屿村。

同年9月29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以(51)政秘字第2571号文通知，自10月1日起成立区人民政府，启用“汕头市第×区人民政府印”印章。

同年10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政厅以辛民建字第一二〇八号文批准，同意汕头市将区公所改为区人民政府。

(二) 粤东行政区行政区划(1952~1955年)

1952年2月11日，中南军政委员会以(52)会民字第13号文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政厅以省府民厅(52)府民政字第五八号文通知，将陆丰县属大坪乡及惠来县属梅林区划归普宁县管辖。

同年3月28日，经政务院批准，撤销潮汕、兴梅、东江3个专区，设立粤东行政区。东江专区所属的惠阳、紫金、河源、龙川、海丰、陆丰6个县划归粤东行政区。

同年5月18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东办事处与广东省人民政府潮汕区专员公署合并，随后兴梅、东江两区也陆续合并于办事处。同年6月20日，粤东办事处迁至潮安城。11月，因土改需要，汕头市第二区的岐山新村、大窖村划归汕头市第四区。

同年11月14日，奉命撤销广东省人民政府粤东办事处，改设广东省人民政府粤东行政公署，粤东行署驻潮安城，辖潮安(驻潮州镇)、澄海(驻在城镇)、饶平(从三饶镇迁驻黄冈镇)、南澳(驻后宅镇)、潮阳(驻棉城镇)、揭阳(驻榕城镇)、普宁(从洪阳镇迁驻流沙镇)、惠来(驻惠城镇)、梅县(驻梅城镇)、大埔(驻茶

阳镇)、丰顺(驻汤坑镇)、五华(从华城镇迁驻水寨镇)、兴宁(驻兴城镇)、平远(驻仁居镇)、蕉岭(驻蕉城镇)、惠阳(驻惠州镇)、紫金(驻紫城镇)、河源(驻县城镇)、龙川(驻老隆镇)、海丰(驻海城镇)、陆丰(驻东海镇)21个县,汕头市为省辖市。

1951年8月25日,饶平县人民政府在县南部濒海的黄冈镇设置县府临时办事处。1952年11月14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内务部批准,饶平县人民政府驻地于1953年1月31日正式从三饶镇迁至黄冈镇。

1952年6月,撤销南澳县建制,改为澄海县南澳特区(因国务院没有批准,没有对外公布)。1953年5月,恢复南澳县建制。

同年9月,将饶平县三饶区的上陶、坪石、上园3村划归大埔县。

同年10月13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政厅以(52)民政字第三五四一号文批复汕头市政府,同意汕头市将原五个区缩划为四个区,将原第一、二两区并为第一区,原第三区改为第二区,原第四区改为第三区,原第五区岩石地域与金沙、大窖、华坞等乡设置为第四区。第一区为商业区,辖永泰、吉祥、万安、涂坪等4个派出所,区政府驻至平路23号;第二区为工业区,辖乌桥、福合、天后等3个派出所及光华埠村,区政府驻镇平路88号;第三区为文化及市民住宅区,辖公园、中马路、崎碌、华坞、新兴等5个派出所,区政府驻太平街9号;第四区为农业区(市郊区),辖岩石派出所及市郊各村(光华埠划入第二区除外),区政府驻新石乡陵海村3巷13

号(原市郊农协),原第五区政府驻地改为第四区政府岩石办事处。其中一至三区为市内区,四区为郊区。

1953年1月3日,将意溪镇并入城关镇,成立潮安市;1月26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将澄海县第七区(鮀浦)铁东乡的水吼桥、大长桥、小长桥、砚前、霞露5个村划归潮安县庵埠镇管辖。

同年6月1日,经中央政务院(五三)政邓字第一〇六号文批准,设立潮州市,以潮安县潮州镇(初名为城关镇)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潮安县和潮州市分别建制。粤东行署辖21个县,汕头市、潮州市为省辖市。

同年8月28日,将澄海县的下蓬、东墩乡划归汕头市郊。同年原隶属第四区的岩石办事处划归第一区管辖。

1954年5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东行政公署(54)粤东民字第九号文批准,同意将汕头市郊浔洄乡划归潮阳县管辖,潮阳县葛洲乡划归汕头市郊管辖。

1955年2月21日,广东省人民委员会以(55)粤办字第82号函批准,汕头市内3个区人民政府更改名称:原第一区改称安平区,原第二区改称同平区,原第三区改称公园区。原第四区也于1956年3月经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改称为市郊区。

同年4月7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以(55)汕府办字第0509号文通知,在岩石风景区增设汕头市岩石区(因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没有批准,于1956年10月撤销汕头市岩石区),汕头市岩石区人民政府驻海关顶19号。

同年4月12日,奉广东省人民政府命令,原广东省人民政

府粤东行政公署改称广东省粤东行政公署。同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粤东行政公署驻地，从潮州市迁至汕头市。

1955年6月7日，汕头市人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宣布汕头市人民委员会正式成立，市区同平、安平、公园、效区4个区人民政府统一改为区人民委员会。

(三) 汕头专区行政区划(1956~1969年)

1956年1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粤东行政区，设立汕头专区，粤东行政区的惠阳、河源、龙川、紫金、海丰、陆丰6个县划归惠阳专区。汕头专署驻汕头市。辖潮安、澄海、饶平、南澳、潮阳、揭阳、普宁、惠来、梅县、大埔、丰顺、五华、兴宁、平远、蕉岭15个县，汕头市和潮州市为省辖市。

同年，汕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批文，将汕头市第四区人民政府改为汕头市郊区人民委员会，郊区人委会驻汕樟路南庐。

同年7月12日，广东省民政厅以(56)密民字第830号文通知，岩石地区不设立区公所，只成立街道办事处，由安平区人民委员会领导。

同年11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广东省兴宁县的尧峯村划归江西省寻邬县。

1957年1月4日，广东省汕头市人民委员会以(57)汕人会字第018号文通知，在岩石地区成立街道办事处，由安平区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岩石地区是指原属安平区(即一区)所辖的大小岩石和郊区(即四区)所辖的鮀南乡(包括蜈田、上人家、苏安3个

村)。

1958年3月28日，广东省人民委员会以(58)粤民林字第471号文批准，同意扩大汕头市郊区，将澄海县的下蓬、鮀浦2个乡，潮阳县的达濠镇和潮光、广澳、珠园、河浦(后补批)4个乡划归汕头市郊区管辖。其时汕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郊区扩大后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决定撤销原汕头市郊区人民委员会，成立汕头市人民委员会市郊办事处(驻汕头市府海旁路头)，作为汕头市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管辖达濠镇、河浦乡、珠园乡、鮀浦乡、下蓬乡等1镇4乡。同时，撤销原市郊的新石乡、金沙乡、鮀南乡、浔洄乡、妈澳乡，将鮀南乡、浔洄乡全部并入珠园乡；妈澳乡全部并入达濠镇；新石乡之广兴村并入下蓬乡；新石乡除广兴村外全部并入公园区人民委员会；金沙乡的光华农业社及岐山农业社之厦岭、杏花2村并入同平区人民委员会；金沙乡之岐山农业社(除厦岭、杏花2村外)及大窖农业社并入鮀浦乡；金沙乡除岐山、大窖农业社范围外，全部并入下蓬乡；光华埠并入下蓬乡；原岩石街道办事处范围仍属安平区人民委员会。

同年4月25日，省直辖的汕头、潮州两市改为县级市，由汕头专区领导。5月，经中共汕头地委批准，将潮阳县的大长陇乡(保留山柄村)及石船乡的碗仔、白马戈、望岭、龙潭、下洋、白马溪、岭尾、百吉岭、木古潭和陈店乡的石港、浮屿等村划归普宁县。

同年9月12日，汕头市郊各公社成立。9月13日，安平、同平、公园也同时建立人民公社。汕头市人民委员会(驻外马路

146号)辖安平(驻安平路)、同平(驻镇平路)、公园(驻公园路)3个公社和市郊区办事处。同年10月,将潮阳县雷岭的蔗尾、西坑、鹅地、茶园、麻竹埔、双溪等14个村划归惠来县。11月,将饶平县的凤凰公社划归潮安县管辖。

1959年3月22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6次会议通过,撤销惠阳专区,惠阳专区所属的紫金、海丰、陆丰3县划归汕头专区;撤销潮州市,其行政区域全部并入潮安县〔中共广东省委实已于1958年11月25日以(58)省委字第518号文批准〕,原潮州市区域设立潮安县城关人民公社。撤销澄海县建制,其行政区域全部并入汕头市;撤销惠来县建制,原属惠来县的东红人民公社(辖田心、仙庵、周田、靖海、京陇等5个大队)划归潮阳县,其余行政区域全部并入普宁县;撤销蕉岭县建制,其行政区域全部并入梅县;撤销丰顺县建制,其行政区域分别划归揭阳县(即汤坑、丰良、八乡、潘田4个乡)和大埔县;撤销南澳县建制,其行政区域全部并入饶平县,称饶平县南澳人民公社;撤销平远县建制,其行政区域全部并入兴宁县。汕头专区辖潮安、饶平、潮阳、揭阳、普宁、梅县、大埔、五华、兴宁、紫金、海丰、陆丰12个县和汕头市。专署驻汕头市。

同年4月18日,广东省人民委员会以(59)办秘字第97号文通知汕头市人民委员会:管理郊区人民公社的机构,是市人委的派出机关,不作一级政权。县市合并后,在未重新选举前,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合并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代表并为市人民代表。同年,经中共汕头地委决定,撤销原市郊办事

处,成立汕头市郊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驻澄海公社。至1959年7月4日,汕头市人民委员会(驻外马路146号)辖安平(驻安平路)、同平(驻镇平路)、公园(驻公园路)、卫星(驻中华路)4个人民公社和汕头市郊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汕头市郊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辖澄海(驻澄海)、上华(驻冠山)、苏南(驻竹林)、苏北(驻东里)、隆都(驻店市)、外砂(驻外砂)、坝头(驻南港)、下蓬(驻鸥汀)、鮑浦(驻蓬州)、达濠农业(驻达濠)、达濠渔业(驻达濠)、溪南(驻南砂)等12个人民公社。

同年7月6日,经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以(59)办秘字第182号文通知,潮安县城关人民公社改称潮州镇,潮州镇为县级镇。

同年12月18日,汕头市人民委员会以(59)汕人会字第513号文通知,岩石、金沙2个公社划归汕头市郊领导。汕头市辖安平、同平、公园3个公社和汕头市郊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

1960年3月24日,广东省汕头市人民委员会以(60)汕人会字第148号文通知,将岩石公社划归汕头市直接管辖。

同年9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恢复澄海县,以原澄海县并入汕头市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外砂公社除外);恢复南澳县,以原南澳县并入饶平县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指示,中共汕头地委实已于1959年11月13日以(59)委字389号文通知,恢复原澄海县、南澳县建制〕。同时,撤销汕头市郊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成立汕头市人民委员会市郊办事处,市郊办事处辖鮑浦、下蓬、官埭、金沙、岩石、外